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